

环评报告表编号：  
ZKHJSZ20201108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佳合精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佳合精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佳合精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佳合精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吓围新村 39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110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吓围新村 3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 迁建□延期□补办□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厂房面积 (平方米)	1000		所在流域	观澜河流域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5%
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p>一、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p> <p>深圳市佳合精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成立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F5DT4X，项目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太阳能包、工具包、户外用品的生产，包装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拟选址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吓围新村 39 号开办，从事太阳能包、工具包、户外用品的生产，年产量 36 万个。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总面积为 1000 平方米，拟招员工人数 20 人。</p> <p>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环境影响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环函[2020]108 号，项目不属于其中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p>					

及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7.10 实施)，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6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属于备案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深圳市佳合精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通过现场考察，在调查收集和研究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其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报告表类别，均属于地下水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及其附录 A，项目属于“其他行业”，类别为 IV 类，因此评价工作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2、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厂房总面积为 1000 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 （1）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1-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EVA 包	36 万个	2400h

### （2）项目建设内容：

表 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主要从事 EVA 包的生产，车间总面积约 900 m <sup>2</sup>
辅助工程	—	—	—
公用工程	1	供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2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1	—	—

办公室以及生活设施等	1	办公室	办公室面积约为 100 m <sup>2</sup>
储运工程	1	仓库及物料堆放区	仓库面积约为 100 m <sup>2</sup>
	2	原料运输	原材料及产品运输外委专业运输公司

### 3、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所在建筑物共 2 层，项目租用整栋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一楼生产车间包括冲压区、冷压区、烤箱区、贴胶区、裁断区等；二楼分为办公区和生产车间，生产车间部分包括针车区和手工区。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1。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原、辅料	布料	1.5m×3m	1.2 万张/a	外购	货车运输
	EVA原料	1.5m×3m	1.2 万张/a		
	液压油	——	600kg/a		
	润滑油	——	50kg/a		
	环氧树脂AB胶	——	48kg/a		

表 1-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新鲜水	生活用水	——	240 吨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工业用水	——	0		
	电	——	10.6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 5、主要设备清单

表 1-5 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备注
生产	1	液压摆臂裁断机	GSB-2C	1 台	原料裁切
	2	立切机/直切机	2L	1 台	原料裁切
	3	四柱双杠精密液压裁断机	——	1 台	原料裁切
	4	冲压机	——	5 台	冲型
	5	烤箱	——	4 台	定型
	6	针车	JJ9900	1 台	车缝

## 6、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年用电量约 10.6 万度。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供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用水；项目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调查数据，项目员工均不在项目区域内食宿，项目员工定员 20 人，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40L/d；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 0.8t/d，240t/a（按 300 天计）。

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的产生与排放；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约为用水量的 90%，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0.72t/d，折合约 216t/a。项目所在区域内观澜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工程完善，项目生活污水先通过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 → 工业区内化粪池 → 市政管网 → 观澜水质净化厂

项目没有供热系统；不存在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一日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 8、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现场勘察时项目设备已安装，现申请办理新建环保备案手续，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投入生产。

## 二、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 1、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吓围新村 39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22°43'48.37"，114° 4'37.06"。其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2。经核实，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观澜河流域，不位于水源保护区，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位于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二类区、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 2 类区。项目所在厂房建筑界址点坐标见下表。

表 1-6 项目所在厂房边界址点坐标

序号	Y 坐标	X 坐标	纬度 (N)	经度 (E)
1	117507.872	40013.712	22°43'49.08"	114° 4'36.94"
2	117517.880	40014.777	22°43'49.12"	114° 4'37.29"
3	117516.560	39968.652	22°43'47.62"	114° 4'37.27"
4	117506.006	39969.134	22°43'47.63"	114° 4'36.90"

### 2、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吓围新村 39 号，项目东面约 6 米处为工业厂房，北面约 3 米处为工业厂房，西北面约 11 米处为工业宿舍，西面约 8 米处为工业宿舍，南面约 2 米处为工业厂房。项目四至图、现场照片见附图 3、附图 4。

## 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在现地址所租赁的厂房为已建成厂房，项目搬入前在现地址内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2、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聚集小区，周围皆为污染较轻的生产加工企业，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区域内水环境观澜河已受到污染，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现场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纳污水体是观澜河，由于接纳了部分处理不达标的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目前观澜河水质达不到 V 类标准，超标主要是因为观澜河接纳的污水超过了水体自净能力。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吓围新村 39 号，属于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街道隶属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地处深圳市龙华区东北部，也辖君子布、牛湖、大水田、桂花、新澜、库坑、黎光、广培、桂香、大富 10 个社区工作站和 16 个居民委员会，面积 34.60 平方公里。

#### 2、地质、地貌

观澜街道地层历经各个构造运动阶段，第四系地层广泛分布，岩土层分布较均匀。地貌形态以剥蚀堆积和侵蚀堆积为主，土质多属黄泥沙酸锈土，地基承载力较高，约为 10-25t/m<sup>2</sup>。本办事处位于地震烈度 6 度和 7 度过渡区，据此，本街道的地震烈度定为 7 度。因此该街道建设用地条件较好，适宜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建设。

观澜街道为典型的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的丘陵山区，街道内为丘陵地貌，地势呈南高北低，东西两侧高，中间低。丘陵地区平均高程 80m，平原地区高程在 30~60m 之间。观澜大道西北部地层形成于侏罗系，东北部属白垩系下统塘夏群，街道南部主要岩石类型为花岗斑岩脉。

#### 3、气候特征

项目所在地属于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内气候温暖湿润，长夏短冬，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

深圳市局大气成分站气象站近 20 年来（1999-2018 年）气候资料进行统计分析结果，详见表 2-1~表 2-4。

表 2-1 深圳市气象局（台）常规气象项目统计（1999-2018）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多年平均气温（℃）	23.35	——
多年平均最高气温（℃）	36.11	——
多年极端最高气温（℃）	37.5	2004-07-01
多年平均最低气温（℃）	5.52	——
多年极端最低气温（℃）	1.7	2016-01-24
多年平均气压（hPa）	1006.41	——
多年平均水汽压（hPa）	22.1	——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3.23	—
多年平均年降雨量(mm)		2197.5	—
多年最大日降雨量 (mm)		169.48	—
多年最大日降雨量极值 (mm)		344.00	2000-04-14
灾害天气统计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d)	0.32	—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d)	57.06	—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d)	0.11	—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d)	3.42	—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 (m/s)、相应风向		30.0, ENE	2018-09-16
多年平均风速 (m/s)		2.26	—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NE, 18.0	—
各个风向 20 年频率累计值		99.59	—

**表 2-2 深圳市气象局 (台) 月平均气温统计 (单位 °C) (1999-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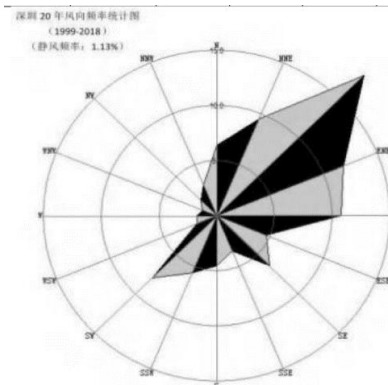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气温	15.63	16.92	19.47	23.11	26.43	28.28	29.02	28.83	28.02	25.6	21.67	17.23

**表 2-3 深圳市气象局 (台) 月平均风速统计 (单位 m/s) (1999-2018)**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风速	2.36	2.27	2.25	2.22	2.19	2.22	2.14	1.99	2.19	2.34	2.41	2.46

**表 2-4 深圳市气象局 (台) 年风向频率统计 (单位%) (1999-2018)**

风向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频率	9.94	17.98	11.79	10.71	4.6	6.4	3.47	4.48	5.56
风向	SW	WSW	W	WNW	NW	NNW	N	C	
频率	7.91	1.82	1.74	1.34	1.99	3.04	6.43	1.13	



**图 2-1 深圳市气象局 (台) 风向玫瑰图 (静风频率 1.13%) (1999-2018 年)**

#### 4、水文与流域、区域排水

该地区属于观澜河流域，属东江水系。观澜河是东江支流石马河的上游，发源于龙华区东南部的鸡公头。该河的分支能力较强，低级河道显著地比高级河道多，河道平均分支比例很在。该河主要由龙华河、瓦窑排河、岗头河、浪头河等支流汇合而成。水系呈树枝状，纵向比降为 0.14%，集水面积 202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1.92 亿 m<sup>3</sup>。流域内有高峰、牛嘴、赖屋山、民乐、大坑等小型水库 8 座，控制集水面积约 15 平方公里。该河流向由南向北，主干河道长 17 公里，河宽一般为 2~10 米，水深一般为 0.1~0.5 米，属于窄浅型河流。具有生活工业用供水、排污等功能。地下水埋深较浅，富水性中等，为块状岩类裂隙水，含水层为侏罗系火山岩及燕山期花岗岩，地下径流模数一般为 6~10 升/秒·公里<sup>2</sup>。

项目地处观澜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观澜水质净化厂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澜河东岸，占地面积 15.41ha，收集处理福城街道、观湖街道、观澜街道(机荷高速以北观澜河流域)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服务面积 898km<sup>2</sup>。观澜水质净化厂一期建设规模 6 万 m<sup>3</sup>/d，采用 SBR 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的要求；二期建设规模 20 万 m<sup>3</sup>/d，采用改良 A<sup>2</sup>O 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要求。

为了保护观澜河水环境质量，2018 年 5 月，市水务局启动观澜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容工程，观澜水质净化厂一、二期范围内将总规模扩容至 40 万 m<sup>3</sup>/d，一、二期出水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准 IV 标准，即 TN、粪大肠菌群数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出水标准外，其它主要污染指标均达到地表水 IV 标准。

提标扩容工程将一期现有建(构)筑物全部拆除，在一期用地范围内完成 16 万 m<sup>3</sup>/d 提标扩容改造工程，同时，对二期工程进行改造，使其提标扩容至 24 万 m<sup>3</sup>/d。一期工程采用沉砂效果较好的曝气沉砂池，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sup>2</sup>O 生物反应池+MBR 膜反应池+紫外消毒”工艺；二期工程在改造原有建(构)筑物的基础上，增加“磁混凝澄清池+纤维滤池”深度处理工艺，拆除进水泵房前端已建的进水闸门及格栅，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增设沉砂池对一期、二期进水进行预处理除砂，避免因停水除砂对水质净化厂运行造成的影响，同时降低进水水质波动对后续处理构筑物的冲击。

## 5、植被和土壤

观澜街道属观澜河流域，观澜河流域土壤主要有赤红壤、红壤、黄壤、水稻土等，其中以赤红壤分布最广。土壤在垂直分布上有明显的分带性，海拔 500m 以上多为黄壤，300~500m 之间的山地多为红壤，300m 以下山地多为赤红壤，100m 以下侵蚀赤红壤分布较广，冲洪积阶地或洪积扇多发育洪积黄泥田。

观澜街道地处华南亚热带常绿林地帯，属中段丘陵区，经过长期的人为干扰，地带性原生植被已经破坏殆尽，残存的本土植被以稀树灌丛草为主。如马尾松-桃金娘、岗松-鹧鸪草群落。农业经营集中区域内果园植物种类丰富，主要有荔枝、龙眼、菠萝、梨等。农作物主要有各种蔬菜和花卉等。1980's 年代中期，本地区大面积分布的马尾松群落曾因为严重的病虫害而大面积死亡，地方政府为迅速实现荒山绿化而营造了大量的速生人工林植被，主要树种有木麻黄、台湾相思、桉树、白千层等。这类物种由于抗逆性强且生长迅速，在改革开放以来的大面积非农业用地开发活动中，也被广泛地用于绿地建设。但是，大量速生人工植被成为本地区森林资源的主体，也带来了一些不容忽视的生态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速生丰产林物种组成单一，群落结构简单，无论是外貌和内在功能方面均难以与本土植被相比，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削弱了森林植被各种复合生态功能（如水土流失防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景观氛围调节、环境美化、群落稳定性等）的支撑能力；

(2) 大量统一营造的速生丰产林通常稳定生长年龄不超过 20 年，一旦同时进入衰败期，将极大影响全区森林生态功能的维持和稳定，并带来一系列衍生性生态隐患。

## 6、选址区环境功能区划

表 2-5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观澜河流域，根据粤环（2011）14 号文中相关规定：观澜河水体功能现状为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用水区，水质保护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又根据《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2017-2020 年），观澜河 2020 年水质目标为 V 类，因此近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8 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域，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深环〔2020〕186号文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	是否水质净化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范围。
5	是否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否
6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7	是否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8	是否属于风景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否
9	土地利用规划	四类居住用地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的规定，本地区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位于龙华区，本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的深圳市年平均监测值和特定百分位数日均值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1 深圳市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项目	单位	监测值（年平均）	二级标准（年平均）	占标准值的百分比（%）	监测值（日平均）	二级标准（日平均）	占标准值的百分比（%）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5	60	8.33	9（第98百分位数）	150	6.0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25	40	62.5	58（第98百分位数）	80	72.5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42	70	60.0	83（第95百分位数）	150	55.3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24	35	68.6	47（第95百分位数）	75	62.7
CO	mg/m <sup>3</sup>	0.6	/	/	0.9（第95百分位数）	4	22.5
O <sub>3</sub>	μg/m <sup>3</sup>	64	/	/	156（第90百分位数）	160（日最大8小时平均）	97.5

根据上表可知，深圳市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100%，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本项目选址属于观澜河流域，观澜河流域参照饮用水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2017--2020年)》的通知，观澜河水质为劣V类，2020

年水质控制目标为 V 类，目前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本报告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中观澜河清湖桥、放马埔和企坪 3 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2019 年观澜河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

污染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NH <sub>3</sub> -N	TN	TP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单位
V 类标准限值	≤15	≤40	≤10	≤2.0	≤2.0	≤0.4	≤0.1	≤1.0	≤0.3	mg/L
清湖桥断面	3.2	10.4	1.9	0.96	9.22	0.18	0.0005	0.01	0.03	mg/L
<b>标准指数</b>	<b>0.21</b>	<b>0.26</b>	<b>0.19</b>	<b>0.48</b>	<b>4.61</b>	<b>0.45</b>	<b>0.005</b>	<b>0.01</b>	<b>0.1</b>	/
放马埔断面	3.5	9.6	2.4	1.49	11.23	0.24	0.0004	0.04	0.03	mg/L
<b>标准指数</b>	<b>0.23</b>	<b>0.24</b>	<b>0.24</b>	<b>0.745</b>	<b>5.615</b>	<b>0.6</b>	<b>0.004</b>	<b>0.04</b>	<b>0.1</b>	/
企坪断面	3.1	10.6	1.9	0.82	10.53	0.27	0.0002	0.01	0.02	mg/L
<b>标准指数</b>	<b>0.21</b>	<b>0.265</b>	<b>0.19</b>	<b>0.41</b>	<b>5.265</b>	<b>0.675</b>	<b>0.002</b>	<b>0.01</b>	<b>0.067</b>	/
全河段	3.3	10.2	2.1	1.09	10.33	0.23	0.0004	0.02	0.03	mg/L
<b>标准指数</b>	<b>0.22</b>	<b>0.255</b>	<b>0.21</b>	<b>0.545</b>	<b>5.165</b>	<b>0.575</b>	<b>0.004</b>	<b>0.02</b>	<b>0.1</b>	/

由上表可知，观澜河清湖桥、放马埔、企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水质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总氮不同程度超标，清湖桥断面总氮超标 3.61 倍；放马埔断面总氮超标 4.615；企坪断面总氮超标 4.265 倍；全河段总氮超标 4.165 倍。

观澜河清湖桥、放马埔、企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水质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质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为接纳的污水超过了水体自净能力导致。



图 3-1 项目与检测断面位置关系图

### 3、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声环境现状，本次环评于 2020 年 09 月 26 日下午 15:00-16:00 对项目厂界外的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仪器为噪声检测仪 AWA5688。监测时，项目处于未投产状态，监测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昼间监测结果	备注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 1#	48.3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即： 昼间≤60dB (A)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2#	48.8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3#	59.3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4#	58.7	

**备注：**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夜间噪声未进行监测。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各测点及环境保护目标点的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功能区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围环境噪声质量较好。

#### （二）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保证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现状环境质量。

#####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流域内的水环境质量，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水不成为区域内危害水环境的

污染源，不对项目附近的河流产生影响。

##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确保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大气环境的污染源，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声环境的污染源，不影响周围人员的正常办公和生活，不引起投诉。

##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废物，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污染源，不成为新的污染源，不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污染和影响。

## 5.敏感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点）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性质/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地表水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大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环境关注点	工业宿舍	西北面	11	3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工业宿舍	北面	8	30 人	
生态环境	不在生态控制线内				

注：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HJ2.2-2018 中要求算出，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范围，故本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HJ2.3-2018 中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本项目无水环境保护目标。

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HJ 2.4-2009 中对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噪



声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一般根据评价工作等级确定。对于建设项目包含多个呈现点声源性质的情况（如工厂、港口、施工工地、铁路的站场等），该项目边界往外 200m 内评价范围一般能满足三级评价的要求”。

④根据广东省环境公众网网络发言人 2015 年 12 月 3 日关于“员工宿舍是否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回复：企业员工宿舍不属于环境敏感点，列为环境关注点。

#### 四、评价适用标准

1、项目所在地属观澜河流域，根据粤环〔2011〕14号文中相关规定：观澜河水体功能现状为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用水区，水质保护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又根据《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2017-2020年），观澜河2020年水质目标为Ⅴ类，因此近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3、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属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4-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  
质量  
标准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mg/L (pH除外)	
		6~9	≤40	≤10	≤2.0	≤0.4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取值时段	P <sub>M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总VOCs	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值	/	500	200	/	10000	200	/	
		日平均值	150	150	80	75	4000	160 (日最大8小时平均)	600 (日最大8小时平均)	
		年平均值	70	60	40	35	/	/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dB (A)	
		2类标准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观澜水质净化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2013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39号 2016年）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2013）的有关规定。

表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水 污 染 物	污染物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单位： mg/L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NH <sub>3</sub> -N	—				
	SS	400				
大 气 污 染 物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sup>3</sup>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的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4.2	4.0	
噪 声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dB (A)		50dB (A)	

[注]：①当某排气筒的高度大于或小于本标准列出的最大值或最小值时，以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新建项目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若某新项目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某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

②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本项目排气筒设计高度为 20m，未满足前述的第②点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应按其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上述表格中排放速率为严格执行 50% 执行后的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TN、SO<sub>2</sub>、NO<sub>x</sub>、重点行业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无 SO<sub>2</sub>、NO<sub>x</sub>、重点行业重金属的产生与排放。

项目车缝工序使用少量环氧树脂 AB 胶，会产生并排放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4.8kg/a。

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TN 主要排放源来自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观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sub>i</sub>，废水：W<sub>i</sub>，废液：L<sub>i</sub>，固废：S<sub>i</sub>，噪声：N<sub>i</sub>）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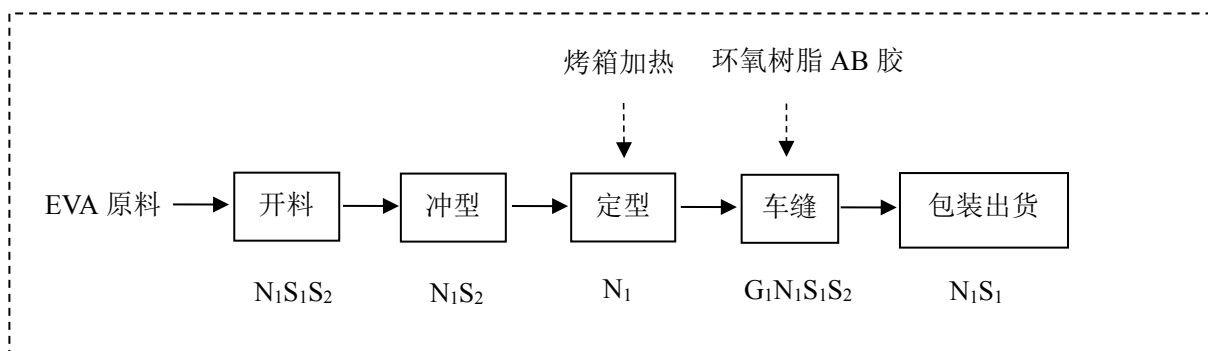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简述：

**开料：**把外购回来的整块 EVA 原料通过截断机切割成方便后续加工的大小。

**冲型：**把 EVA 材料通过外部压力冲压成需要的形状。

**定型：**将冲型后的 EVA 材料通过烤箱进行定型，烤箱加热最高温度为 120℃。烤箱加热只做定型处理，无有机废气产生。

**车缝：**将外购的布料与定型后的 EVA 材料进行缝合，部分用胶水粘合。

**包装出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出货。

### 2、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sub>1</sub> 胶水废气；

固废：S<sub>1</sub> 一般固体废物；

固废：S<sub>2</sub> 危险固体废物；

噪声：N<sub>1</sub> 设备噪声；

除上述工艺流程中已标示的污染物外，本项目还涉及的污染物有：①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W<sub>0</sub>；②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sub>0</sub>。

**注：**（1）项目生产中不涉及清洗、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刷漆、移印、研磨、化学蚀纹、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工艺。

（2）项目主要从事 EVA 包的生产，项目设备所用的能源及所用到的原辅材料、产品及相应的生产工艺均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污）水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用水环节，无工业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生活污水（W<sub>0</sub>）：**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调查数据，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40L/d，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0.8t/d，240t/a（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0.72t/d，216t/a。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中“典型生活污水”的“中低浓度水质”可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5mg/L、220mg/L。

### 2、废气（G）：

#### 有机废气：

**胶水废气（G1）：**项目车缝工序部分产品会使用胶水配合缝合，环氧树脂 AB 胶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项目提供的环氧树脂 AB 胶 MSDS 物料含量数据，项目环氧树脂 AB 胶挥发性溶剂最大可占环氧树脂 AB 胶总用量的 10%，项目环氧树脂 AB 胶用量为 100kg/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0kg/a。

项目车缝工序部分产品会使用胶水配合缝合，环氧树脂 AB 胶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量 10%，项目年使用环氧树脂 AB 胶约 0.048t，则环氧树脂 AB 胶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4.8kg/a。

综上，项目胶水废气总产生量为 4.8kg/a，产生速率  $2.0 \times 10^{-3}$ kg/h，产生浓度 0.4mg/m<sup>3</sup>（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项目将废气产生工位设置在车间内，将废气集中收集（收集风量 5000m<sup>3</sup>/h，收集效率约 90%）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4.32kg/a，排放速率  $1.8 \times 10^{-3}$ kg/h，产生浓度 0.36mg/m<sup>3</sup>；对于未能收集部分的废气量 0.48kg/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车缝工序在二楼车间，生产面积为 400m<sup>2</sup>，净高约 3.5m，则车间容积为 1400m<sup>3</sup>，车间每小时换气 12 次，则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48kg/a，排放速率为  $2.0 \times 10^{-4}$ kg/h，排放浓度为 0.0119mg/m<sup>3</sup>。

### 3、噪声（N）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压机、切机、裁断机、针车、烤箱等机械设备在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N1）。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 5-1：

表 5-1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设备名称	单台源强 (dB(A))	声源数量 (台)	多台设备叠加值 (dB(A))	距厂界最近距离
冲压机	约 70	5	76.99	2m
立切机/直切机	约 75	1	75	3m
裁断机	约 70	2	73.01	4m
针车	约 75	1	75	2m
烤箱	约 65	4	71.02	3m

#### 4、固体废物 (S)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 (S<sub>1</sub>)：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 EVA 边角料、废布料以及废包装材料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与物料平衡，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0.8t/a。

#### ②危险废物 (S<sub>2</sub>)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废液压油（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8-08）、废含油抹布手套（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桶、废矿物油桶及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

③生活垃圾 (S<sub>0</sub>)：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中确定的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可得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全年产生量为 3t/a（按 300 天计）。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或产生速 率）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排放速 率）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胶水 废气 (G <sub>1</sub> )	有组 织	非甲烷总 烃	产生量：4.8kg/a 产生速率：0.002kg/h 产生浓度：0.4mg/m <sup>3</sup>	排放量：4.32kg/a 排放速率：0.0018kg/h 排放浓度：0.36mg/m <sup>3</sup>
		无组 织			排放量：0.48kg/a 排放速率：0.0002kg/h 排放浓度：0.0119mg/m <sup>3</sup>
水污 染物	员工办公产生的 生活污水 (216t/a)		COD <sub>Cr</sub>	400mg/L；0.0864t/a	280mg/L；0.06048t/a
			BOD <sub>5</sub>	200mg/L；0.0432t/a	150mg/L；0.0324t/a
			NH <sub>3</sub> -N	25mg/L；0.0054t/a	25mg/L；0.0054t/a
			SS	220mg/L；0.04752t/a	154mg/L；0.033264t/a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 EVA 边角料、 废布料以 及废包装 材料等	0.8t/a	处理处置量：0.8t/a 综合利用量：0t/a 排放量：0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 油、废润 滑油、废 含油抹布 手套	0.05t/a	处理处置量：0.05t/a 综合利用量：0t/a 外排量：0t/a
	办公生活垃圾			3t/a	处理处置量：3t/a
噪 声	噪声源			噪声源强	厂界噪声
	冲压机、切机、裁断机、 针车、烤箱等设备			65~75dB (A)	厂界 1 米处噪声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其他	—				
<p><b>主要生态影响：</b></p> <p>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周围及附近也没有特别的生态敏感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经过处理达标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建筑为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 环境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与排放，对周边的水环境无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16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5mg/L、220mg/L。生活污水含有各种含氮化合物、尿素和其他有机物质分解产物；产生臭味的有硫化物、硫化氢以及特殊的粪臭素。此外，还有大量的微生物，如细菌、病毒、原生动物以及病原菌等。由此构成的生活污水外观就是一种浑浊、黄绿以至黑色、带有腐臭气味的污水。该污水若直接进入受纳水体，则对该区域水质有一定影响。生活污水若不经处理排入水体，其所含污染物将消耗水中一定的溶解氧，使水体出现缺氧现象，使鱼类等水生动物死亡，而厌氧的微生物大量繁衍，改变群落结构，产生甲烷、乙酸等物质，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恶化环境质量。

项目属于观澜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观澜河。

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 （2）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判定

##### a.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b. 污水排入城市水质净化厂的可行性分析**

观澜水质净化厂一期建设规模 6 万 m<sup>3</sup>/d，采用 SBR 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的要求；二期建设规模 20 万 m<sup>3</sup>/d，采用改良 A<sup>2</sup>O 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要求。

为了保护观澜河水环境质量，2018 年 5 月，市水务局启动观澜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容工程，观澜水质净化厂一、二期范围内将总规模扩容至 40 万 m<sup>3</sup>/d，一、二期出水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准IV标准，即 TN、粪大肠菌群数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出水标准外，其它主要污染指标均达到地表水IV标准。

本项目属于观澜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根据深圳市市水务局公布的《2019 年深圳市水质净化厂运行情况》，观澜水质净化厂一期计划处理量为 16 万 t/d，5840 万 t/a，实际处理量为 584.45 万 t/a，剩余量为 5255.55 万 t/a；二期计划处理量为 24 万 t/d，8760 万 t/a，实际处理量为 6865.57 万 t/a，剩余量为 1894.43 万 t/a；观澜水质净化厂尚有余量，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t/d，216t/a，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仅占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余量的 0.00114%，排放的生活污水对水质净化厂负荷冲击较小，水质净化厂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已经完善，项目外排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经裕新路污水管流入高尔夫道污水管，再流入观光路污水管，最终流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胶水废气 (G<sub>1</sub>)**：项目胶水废气总产生量为 4.8kg/a，产生速率 2.0×10<sup>-3</sup>kg/h，产生浓度 0.4mg/m<sup>3</sup>（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项目将废气产生工位设置在车间内，

将废气集中收集(收集风量 5000m<sup>3</sup>/h, 收集效率约 90%)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4.32kg/a, 排放速率 1.8 × 10<sup>-3</sup>kg/h, 产生浓度 0.36mg/m<sup>3</sup>; 对于未能收集部分的废气量 0.48kg/a,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车缝工序在二楼车间, 生产面积为 400m<sup>2</sup>, 净高约 3.5m, 则车间容积为 1400m<sup>3</sup>, 车间每小时换气 12 次, 则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48kg/a, 排放速率为 2.0 × 10<sup>-4</sup>kg/h, 排放浓度为 0.0119mg/m<sup>3</sup>。

### (1) 评价等级

本项目将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 AerScreen 模型, 计算其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21。

**表 2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000μ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第 244 页: 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 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 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 为 5mg/m <sup>3</sup> 。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 “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mg/m <sup>3</sup> , 因此在此选用 2mg/m <sup>3</sup> 作为计算依据

**表 22 评价等级判断依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断
一级评价	P <sub>max</sub> ≥ 10%
二级评价	1% ≤ P <sub>max</sub> < 10%
三级评价	P <sub>max</sub> < 1%

## 2.2 预测源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源强及参数选择见下表:

**表 23 项目点源参数表**

点源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 度℃	排放 工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g/s
排气筒	非甲 烷总 烃	15	0.4	11.05	常温	正常	1.8 × 10 <sup>-3</sup>	5.0 × 10 <sup>-4</sup>

表 24 面源参数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释放 高度 m	年排放小 时数 h	排放工 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g/s
车缝车间	非甲烷总烃	27	15	5.5	2400	正常	2.0×10 <sup>-4</sup>	5.6×10 <sup>-5</sup>

表 2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
最高环境温度		310.65K
最低环境温度		274.85K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城市人口数量		1672800 人（龙华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m）	/

### 2.3 预测结果

CALCULATION PROCEDURE	MAXIMUM 1-HOUR CONC (ug/m3)	SCALED 3-HOUR CONC (ug/m3)	SCALED 8-HOUR CONC (ug/m3)	SCALED 24-HOUR CONC (ug/m3)	SCALED ANNUAL CONC (ug/m3)
FLAT TERRAIN	0.1450	0.1450	0.1305	0.8702E-01	0.1450E-01
DISTANCE FROM SOURCE	41.00 meters				
IMPACT AT THE AMBIENT BOUNDARY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DISTANCE FROM SOURCE	1.00 meters				

图 8 非甲烷总烃点源估算结果

CALCULATION PROCEDURE	MAXIMUM 1-HOUR CONC (ug/m3)	SCALED 3-HOUR CONC (ug/m3)	SCALED 8-HOUR CONC (ug/m3)	SCALED 24-HOUR CONC (ug/m3)	SCALED ANNUAL CONC (ug/m3)
FLAT TERRAIN	0.5659	0.5659	0.5659	0.5659	N/A
DISTANCE FROM SOURCE	15.00 meters				
IMPACT AT THE AMBIENT BOUNDARY	0.3358	0.3358	0.3358	0.3358	N/A
DISTANCE FROM SOURCE	1.00 meters				

图 9 非甲烷总烃面源估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分别计算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Pi)，其中 Pi 定义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ug/m<sup>3</sup>；

Coi—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小时均值），ug/m<sup>3</sup>。对仅有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等级评价结果见表 26。

表 26 预测结果

因子	质量标准值 ug/m <sup>3</sup>	Ci, ug/m <sup>3</sup>	Pi (100%)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的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点源)	2000	0.1450	0.00725	41
非甲烷总烃 (面源)	2000	0.5659	0.028295	15
结论：P max =0.028295% < 1%，为三级评价，不进一步预测				

## 2.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根据 AERSCREEN 模式预测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点浓度位于下风向 41 米处，最大落地点浓度为 0.1450ug/m<sup>3</sup>，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为 0.00725%；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点浓度位于下风向 15 米处，最大落地点

浓度为 0.5659 $\mu\text{g}/\text{m}^3$ ，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为 0.028295%。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项目废气排放量很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投产后，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冲压机、切机、裁断机、针车、烤箱的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65~75dB(A)。

#### (1) 评价标准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深环[2020]186号，可判断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属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2) 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HJ 2.4-2009》中5.2.4“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GB 3096 规定的1类、2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3~5dB(A) [含5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二级评价。”项目声环境等级判断见下表：

7-6 项目声环境等级判断

评价内容	判断依据	指标	评价等级
声环境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	2类	二级
	影响人口	数量变化不大	
	项目建设前后敏感点目标噪声级增高量	<3dB(A)	

#### (3)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HJ 2.4-2009》，二级、三级评价范围可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和相邻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敏感目标等实际情况适当缩小。本项目评价范围为项目边界向外200 m。

#### (4) 声环境影响预测

#####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采用点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声源产生的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规律。对其他衰减效应，只考虑屏障（如临近边界建筑物）引起的衰减，不考虑地面效应、绿化带等。

①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 = L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r$ —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距离；

$\Delta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 23~30dB (A) (参考文献: 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 本项目取 23dB (A)。

② 对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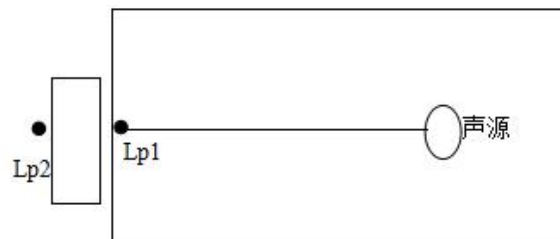


图 7-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项目 Q 取值为 1；R—房间常数， $R = 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本项目 S 取值为 776m<sup>2</sup>；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根据《声学低噪声工作场所设计指南（第 2 部分噪声控制措施）》（GBT 17249.2-2005）表 F.1，本项目 $\alpha$ 取值为 0.1；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参考项目设备距离厂界的最近距离。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A}^N 10^{0.1L_{p1j}} \right)$$

式中：L<sub>p1j</sub>(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sub>p1j</sub>—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sub>p2j</sub>(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sub>i</sub>—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本项目隔声量取 23dB(A)；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og \sum 10^{0.1L_i}$$

式中：L<sub>eq</sub>—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sub>i</sub>—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 (2) 预测结果

根据各车间噪声源强以及布局，预测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7-7 等效声源噪声预测结果 (dB(A))

类型	厂界贡献值			
	西北厂界	东北厂界	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
1 楼生产车间	53.6	48.8	42.0	48.8
2 楼生产车间	43.6	44.1	43.0	42.2
贡献值叠加	54.0	50.6	50.5	50.2
标准值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见，主要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较小，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 EVA 边角料、废布料以及废包装材料等，产生量约为 0.8t/a。项目拟将该部分废物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对周边环境无不良影响。

**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废液压油（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8-08）（由供应厂家回收，不外排）、废含油抹布手套（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联单制度，产生量约为 0.05t/a。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拟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 5、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7-8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数量 (个)	排放去向及方式
<b>大气污染源</b>							
车缝工序	非甲烷总烃	0.36	0.00432	120	东南	1	于 P1 排放口有组织排放
		0.0119	0.00048	4.0	/	/	无组织排放于环境中
<b>水污染源</b>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允许排放浓度 (mg/L)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数量 (个)	排放去向及方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16	/	化粪池	1	经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
	COD <sub>Cr</sub>	400	0.06048	280			
	BOD <sub>5</sub>	200	0.0324	150			
	NH <sub>3</sub> -N	25	0.0054	25			
	SS	220	0.033264	154			
<b>固废污染源</b>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3	3	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一般工业废物	废 EVA 边角料、废布料以及废包装材料	0.8	0.8	交有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	0.05	0.05	废液压油及油桶交由原所有者回收并重新用于其原始用途，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b>噪声污染源</b>							
噪声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 6、评价等级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汇总表详见下表。

表 7-9 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

环境要素	评价工作等级
地表水环境	三级 B
环境空气	三级
声环境	二级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地下水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影响评价
土壤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八、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B，本项目液压油、润滑油属于（HJ 169-2018）附录B.1列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 2、评价等级

#### 1) 评价等级划分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 8-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VI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8-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VI及以上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2) 评价等级确定

项目设计涉及环境风险的原辅材料为润滑油，按下式计算计算 Q 值。

$$Q=q_1/Q_1+q_2/Q_2+q_3/Q_3$$

式中： $q_1$ ， $q_2$ ， $q_3$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3$  为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8-2 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 Q 值计算一览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 $q_i/Q_i$ )
液压油	0.3	2500	0.00012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的Q值计算计算可知，项目Q值为0.00014。

### 3) 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Q值为0.00014,  $Q < 1$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的规定, 当 $Q < 1$ 时,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 没有构成重大危险源。

### 4) 评价等级

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I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可开展简单分析。

### 3、环境敏感点目标概况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3-4。

### 4、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液压油、润滑油等, 其存储量远小于HJ169-2018中的临界量。

本评价对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生的潜在危险进行分析, 以找出主要危险环节, 认识危险程度, 从而针对地采取应急措施, 尽可能将风险可能性和危害程度降到最低。项目在运营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有:

(1) 液压油、润滑油、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周边水体、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2) 项目车间引起火灾, 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漏, 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 5、环境风险分析

(1) 液压油、润滑油、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周边水体、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2) 项目车间引起火灾, 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漏, 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压油、润滑油泄漏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密封贮存, 贮存场所防渗漏, 门口设置围堰, 量取按规范操作, 谨慎运输, 装载时轻拿轻放。应急要求——应准备沙土或吸收棉置于贮存处, 不慎泄露时, 及时吸附, 贮存室门口应设置围堰;

②设置特定的场所(仓库)存放风险物质, 并由专职人员看管, 加强管理;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 严禁员工带火种进车间。液压油、润滑油泄漏时应该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泄漏的液压油、润滑油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设置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维护。

## (2) 应急措施

①使用液压油、润滑油的过程中，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②立即切断泄漏区域的各种火源、电源，并疏散无关人员，并控制好现场。

③泄漏源的控制，若是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则立即停止生产；若是存储容器倾倒或破损导致泄漏，则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堵塞和修补裂口或更换新存储容器，及时止漏。

④对于泄漏的物质采取吸附材料进行吸附，收集至专用收集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当发生消防灾害后，企业应立即赶赴雨水排放口，用沙包在雨水管道排放口拦截废水。

## 7、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风险对周围影响是可控制的。

表 8-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佳合精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深圳)市	(龙华)区	(观澜街道广培社区吓围新村39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14. 0769611	纬度	N22. 7301027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压油、润滑油等，分布于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1) 液压油、润滑油、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周边水体、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2) 项目车间引起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漏，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液压油、润滑油泄漏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密封贮存，贮存场所防渗漏，门口设置围堰，量取按规范操作，谨慎运输，装载时轻拿轻放。应急要求——应准备沙土或吸收棉置于贮存处，不慎泄露时，及时吸附，贮存室门口应设置围堰； ②设置特定的场所(仓库)存放风险物质，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严禁员工带火种进车间。润滑油泄漏时应该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泄漏的润滑油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设置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维护。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深圳市佳合精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吓围新村39号“深

圳市佳合精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从事太阳能包、工具包、户外用品的生产，包装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年产量36万个。项目厂房租赁总面积为1000平方米，其中900平方米用途为厂房(见附件2)，100平方米用途为办公室。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控制的。

## 九、环保措施分析

### 一、环保措施分析

####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对周边的水环境无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汇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内水环境影响不大。

####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胶水废气（G<sub>1</sub>）：**项目胶水废气总产生量为 4.8kg/a，产生速率  $2.0 \times 10^{-3}$ kg/h，产生浓度  $0.4\text{mg}/\text{m}^3$ （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项目将废气产生工位设置在车间内，将废气集中收集（收集风量  $5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约 90%）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4.32kg/a，排放速率  $1.8 \times 10^{-3}$ kg/h，产生浓度  $0.36\text{mg}/\text{m}^3$ ；对于未能收集部分的废气量 0.48kg/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车缝工序在二楼车间，生产面积为  $400\text{m}^2$ ，净高约 3.5m，则车间容积为  $1400\text{m}^3$ ，车间每小时换气 12 次，则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48kg/a，排放速率为  $2.0 \times 10^{-4}$ kg/h，排放浓度为  $0.0119\text{mg}/\text{m}^3$ 。

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 （1）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
- （2）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生产作业；
- （3）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摩擦噪声；
- （4）在进行生产作业时关好厂房门窗，通过强制机械排风来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减少噪声外传；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可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污染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项目工程分析，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含油抹布、手套和废润滑油，建设单位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2013年）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 5、环保投资估算

##### （1）环保投资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经工业区统一建设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水质净化厂	—
2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设立独立空压机房，空压机安装消声器措施等	1.0
3	废气	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排气筒接至楼顶高空排放	1.0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垃圾桶等）等	2.0
5	环境风险	危险化学品密封贮存，贮存场所防渗漏，门口设置围堰	1.0
总计			5.0

## **(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 5%。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能很大程度地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纳污水域的污染影响，同时可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

(2) 废气排放收集设施的投资，既保证了职工健康不受危害，又使废气达标排放，减少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 固体废物收集整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既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生活垃圾收集集中，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

(4) 项目噪声处理措施的投入，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总之，该项目环保工程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 **6、环保监管的内容**

(1) 废水：生活污水是否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2) 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是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厂界噪声是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是否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否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2013 年) 的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运营资质的回收部门或原厂家加以回收利用、处理；危险废物是否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堆放点位是否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 十、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排气筒接至楼顶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办公生活垃圾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 EVA 边角料、废布料以及废包装材料等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	废液压油及油桶交由原所有者回收并重新用于其原始用途,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噪声	冲压机、切割机、裁断机、针车、烤箱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dB(A)
其他	——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树木和草坪对噪声有一定吸收和阻尼作用,在厂区内空地和厂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美化环境,又吸尘降噪。建议建设单位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对厂区和内部道路两旁进行绿化、美化,改善原地块生态环境。</p>				

## 十一、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从事 EVA 包的加工生产,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可知,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 2、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核查《深圳市宝安 401-16&17&18 号片区[观澜东地区]法定图则》(见附图 10),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四类居住用地,鉴于项目选址为早期建成的工业厂房,根据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其房屋租赁用途为厂房。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报告认为:在项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情况下,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若运营期内如有政策变动,必须遵循国家和地方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无条件搬迁。

### 3、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 145 号令(2013 年修订)),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 4、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8 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深环[2020]186 号,本项目属 2 类区域,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 号)的相关内容可知,本项目选址位于观澜河流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观澜河流域参照饮用水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严格环保准入,继续实施流域限批。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对水源保护区的项目开设运营做出了如下要求。

第十三条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炼油、酿造、化肥、染料、农药等生产项目或者排放含国家规定的一类污染物的项目；

（二）禁止向饮用水源水体新设污水排放口；

（三）禁止向水库排放、倾倒污水；

（四）禁止设立剧毒物品的仓库或堆栈；

（五）禁止设立污染饮用水源的工业废物和其他废物回收、加工场；

（六）禁止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

（七）禁止向饮用水源水体倾倒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他废物；

（八）运输剧毒物品的，必须报公安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溢、防漏、防扩散措施；

（九）禁止饲养猪、牛、羊等家畜；

（十）禁止毁林开荒、毁林种果。

本项目不属于《深圳市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收集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项目选址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没有冲突。

## 5、与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文件：“2017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非涂装的工业项目，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2017年6月底前，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粘合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料，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

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文件要求。

#### **6、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水质净化厂。

本项目位于观澜河流域，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观澜河，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要求。

#### **7、与《2020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2020年9月底前，完成涉 VOCs 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系统建设。”

本项目从 EVA 包的加工生产，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料，符合《2020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文件要求。

#### **8、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粤府函〔2011〕339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东江流

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深圳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深圳市废水排入淡水河、石马河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项目从事 EVA 包的加工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批、限批的行业，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因此，项目不在（粤府函〔2011〕339号）及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中的限批范围内。

### 9、《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文件：**第十二条**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国家确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和本省确定的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分解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综合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等因素，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总量控制指标，控制或者削减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以通过实施工程治理减排、结构调整减排项目或者排污权交易等方式取得。本项目不违反其中相关要求。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深环[2019]）163号）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各地应当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要求对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进行管理，并按照“以减量定增量”原则，动态管理 VOCs 总量指标。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

项目主要从事 EVA 包的加工生产，不属于上述所列的重点行业，运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 VOCs，按要求需进行 VOCs 排放总量进行管理。

②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深环[2019]）163号）可知，“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1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通知中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由前述分析可知，，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  $4.8\text{kg/a} < 100\text{kg/a}$ ，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经分析，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



## 十二、结论与建议

### 1、项目概况

深圳市佳合精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F5DT4X，项目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太阳能包、工具包、户外用品的生产，包装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拟选址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吓围新村 39 号开办，从事太阳能包、工具包、户外用品的生产，年产量 36 万个。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总面积为 1000 平方米，拟招员工人数 20 人。

###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观澜河清湖桥、放马埔、企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水质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观澜河清湖桥、放马埔、企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水质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为接纳的污水超过了水体自净能力导致。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深圳市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环境噪声限值，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对周边的水环境无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汇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内水环境影响不大。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胶水废气 (G<sub>1</sub>)**：项目胶水废气总产生量为 4.8kg/a，产生速率  $2.0 \times 10^{-3}$ kg/h，产生浓度 0.4mg/m<sup>3</sup>（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项目将废气产生工位设置在车间内，将废气集中收集（收集风量 5000m<sup>3</sup>/h，收集效率约 90%）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4.32kg/a，排放速率  $1.8 \times 10^{-3}$ kg/h，产生浓度 0.36mg/m<sup>3</sup>；对于未能收集部分的废气量 0.48kg/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车缝工序在二楼车间，生产面积为 400m<sup>2</sup>，净高约 3.5m，则车间容积为 1400m<sup>3</sup>，车间每小时换气 12 次，则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48kg/a，排放速率为  $2.0 \times 10^{-4}$ kg/h，排放浓度为 0.0119mg/m<sup>3</sup>。

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防震垫；采用隔声门窗、地板，降低车间噪声向外传播强度；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以防机器磨损，减少摩擦噪声。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传至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2013 年）的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后可交由有运营资质的回收部门或原厂家加以回收利用、处理；危险废物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 5) 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 B，本项目液压油、润滑油属于（HJ 169-2018）附录 B.1 列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存储量低于附录 B 所规定的临界量，因此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 SO<sub>2</sub>、NO<sub>x</sub>、重点行业重金属的产生与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4.8kg/a，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4.8kg/a。

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TN 主要排放源来自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观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 5、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分析结论

根据《深圳市宝安 401-16&17&18 号片区[观澜东地区]法定图则》（见附图 10），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四类居住用地，鉴于项目选址为早期建成的工业厂房，根据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其房屋租赁用途为厂房。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报告认为：在项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情况下，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若运营期内如有政策变动，必须遵循国家和地方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无条件搬迁。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 145 号令（2013 年修订）），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根据对项目分析，本项目不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相冲突。

根据《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深府[2017]1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2020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文件要求。

项目不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中的限批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观澜河流域，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观澜河，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 **6、建议**

- （1）落实本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 （2）生活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纳入生活垃圾清运系统，不得随意乱扔乱丢；
- （3）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佳合精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